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

（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商品砼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7月

**目 录**

第一卷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商品砼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1解释权 19

10.2投标人信誉要求 19

10.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补充） 20

10.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见须知前附表。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投标人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砼搅拌站详细地址审查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由招标人判定，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22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标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6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26

合同编号： 26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26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7

第三条、交货与验收 27

第四条、材料款支付与结算 28

第二卷 3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 纸 34

第三卷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四卷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商务标） 39

一、投标函 40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2）授权委托书 42

#

# 第一卷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商品砼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龙湾区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商品砼，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

2.2招标范围：商品砼约11000m³供应（详见混凝土工程量清单）。

2.3供货及安装工期：计划施工总工期720日历天，具体根据总包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服从项目部进度要求和管理。

2.4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见合同条款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业绩及履约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

（2）投标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3）投标人已入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商库；

（4）投标人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砼搅拌站距离本项目施工地点25公里以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5年7月 2 日至2025年7月 9 日；上午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14：30时至18：00 时前往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 )报名，未报名单位谢绝投标，投标单位可在公告下方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时提交：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介绍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 月 9 日下午15：00分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 )。**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投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公开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建设集团招采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

报名联系人：赵女士  0577-88335275

项目经理：李先生13587880321

公司监察联系人：叶先生 13388582195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87880321  |
| 1.1.3 | 项目名称 |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商品砼 |
| 1.1.4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进度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计划施工总工期720日历天，具体根据总包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服从项目部进度要求和管理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中标价格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下同）资格： /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本项细化为：2.2.3投标人应自行查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本项细化为：2.3.2投标人应自行查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做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单位近三年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执行（以处罚或判决时间为准），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资信标编制要求：☑不要求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商务标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分别为：（1）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中标单位须提供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可中标后提供**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商务标单独密封。2、商务标封面封套等均需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等标记，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条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1号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签收凭证 | 本项细化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即视为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楼1号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的要求（2）开标顺序：一般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开标；在开标室同时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解释权与说明 |
|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投标限价** | **按温州市住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当月含税信息价下浮 75 元/m³起执行；乙方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0.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成品保护、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非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及不可力抗所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等。2、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一切要求以及现场踏勘的情况。3、以上报价投标方已充分考虑，包括了停水、停电、窝工、冬雨季所发生费用等因素。 |
| 10.6 | 价款结算方式 | 最终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
| 10.7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预付款 无（2）合同款支付按供货量付款，每月货后按供货量及中标下浮金额率结合当月信息价计算价款，在收到开具的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该批次 85%货款，供货量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办理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余款: |
| 10.8 |  双方特别约定  | **①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设备款、安装款、质量保证金等，因工程业主方未足额支付或退还至招标人，中标方放弃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主张以上款项。** |
| 10.9 | **其他** | **/** |
| 10.10 | 特别说明 | （1）建筑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验收。如因装卸或运输不当造成数量缺损等，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每批次供货的建筑材料进行抽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在供货期间如招标人发现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时，招标人有权对存在问题的建筑材料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4）如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供货虚报数量（如5T车配送4T货物的情况等），第一次发现应补足缺量并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按少一赔十处理，第三次发现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中标人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5）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出现3次以上（不含3次）抽检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中标人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6）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在合同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确定具体的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已充分考虑其间的风险。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商品砼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业的；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 ×gk.court.gov.cn/shi ×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中第（11）—（17）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保证金；（转账）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不见面开标除外)、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的单位只有2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剩余2家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否决此次招标：

（1）开标时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认定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性的；

（2）所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所有投标人在实质上都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被否决后，温州市市政工程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或标准进行修订后，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仍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经温州市市政工程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询比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温州市市政工程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内部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投标人信誉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补充）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总报价。 |
| 其他 |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①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库单位 |
| 财务状况 | 本项目不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本项目不要求 |
| 信誉 | 本项目不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本项目不要求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本项目不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函上的工期为准。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投标报价）：100分****技术资信标：0分****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评标基准价：取全部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的下浮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1、不计算，报价下浮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按照各方提交的报价单，对报价供应商进行依次排名。2、当存在最低价多家相同的情况下，采取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家，确定为最终中选供应商。3、如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结果，第一名放弃且第二名愿意以第一名价格中选的，则第二名中选；前两名放弃且第三名愿意以第一名价格中选的，则第三名中选；前三名都放弃，则重新开展比选工作。 |
| 2.2.4(1) | 其他 | 投标人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砼搅拌站详细地址审查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由招标人判定，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
| 1、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第一步：商务标评审（首先进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第二步：资格审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投标报价相等的，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除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样本**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因甲方承包施工的 项目 需要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事宜，议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多规格混凝土如下：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采购数量（m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税金： 元） |

1.1 上述采购数量为预估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对采购数量做相应变更，其单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并按实际采购货物量结算。**若合同约定数量<实际采购量≤合同约定数量的110%，则按本合同约定计付货款，不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实际采购量≥合同约定数量的110%，则须就超出合同约定数量100%的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否则视为超出100%的部分无须支付对价。**当实际采购数量不足表中所列预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需求不足向甲方索赔。

1.2 本合同项下混凝土如需分批交货，则每批交货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采购数量为合同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总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乙方获悉的甲方额外交货要求，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对甲方没有约束力，不予支付货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货款损失的一切不利后果。

2.单价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混凝土供应单价按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价（综合版）发布的 （上、当）月含税信息价下浮 元/m³。

（2）如需泵送，则外加泵送机械费： 。

（3）混凝土使用当天泵送方量不足 m3 ，以 m3 起计算泵送费；如需增加坍落度，掺入膨胀剂（不减少水泥费用），均按市住建部门造价处文件规定另外加收费用。（如文件无规定，则按市场价。）

以上第（1）点按每月按信息价调整计算单价，第（2）～（3）采用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金（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搅拌费等与混凝土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额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相应的混凝土生产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混凝土。

2.乙方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如在甲方按规范标准养护情况下，乙方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支付因甲方主张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4.乙方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应按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技术规范和质监部门的质量监控要求，乙方提供混凝土相关原材料，配合比等资料和相关资质证书等必备文件资料给甲方。

5.应用于资料依据的混凝土试块，根据监理（如有）要求，甲方在现场按相关标准取样、制作、养护、封存并送检，取芯、回弹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否则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三条、交货与验收**

1.供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 项目的工地分仓库(或堆放场地)，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供货时间及方法：

（1）计划供货时间预定于 年 月至本工程完工为止，分多次供货；具体供货日期按照甲方通知发货。

（2）混凝土的规格型号、强度等级、坍落度、抗渗要求、外加剂等以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必须保证 24 小时供应（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要提前一个月通知。

（5）施工现场如遇气候突变，工地设施故障，工段未验收等原因需变更供货时间，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供货时间，最终以双方确认供货时间为准。

3.混凝土的验收

（1）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核对乙方提供的《发货单》，检查混凝土的标号是否符合甲方的计划和设计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无《发货单》的混凝土甲方有权拒收；甲方验收签字后的《发货单》即为混凝土品种、方量的结算依据。甲、乙双方按月及时对供货量及单价进行核对确认，每月由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对供货量、单价进行核对确认。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有异议，由甲、乙双方重新复核对账。

（2）每立方预拌混凝土重量按国家标准范围或乙方提供的配合比容重计算，每车方量应与发货单数量一致；

（3）每车当场验收，甲方如对进场的混凝土数量有异议，可随车抽验。若抽验三车以上的平均值与发货单数量的误差在± 2%内则视为计量准确。如误差超过± 2%，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交货，其中数量不足部分，以抽检三车以上的平均值作为基准数结算货款；数量超额部分，则不予计算货款。

（4） 甲方指定专人收货，甲方指定收货人为： 电话： ，（甲方提定专人收货人员二人或多人，则二人或多人共同签署为有效认可）。收货凭证未经甲、乙双方指定委派人员签字一律无效。若收货人变更的，甲方于两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醒：本合同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货物采购数量权限仅为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范围内。若甲方指定收货人对本合同约定数量的100%范围之外的签收，均属无效签收，甲方对此不负有支付义务。**

（5）乙方委派人员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乙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乙方对委派代表及其授权的其他代表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予以认可。乙方委派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 如需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双方约定混凝土的计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后以 m3 计：

（1） 以混凝土浇筑部位按施工图纸计量（不扣钢筋体积，不加混凝土损耗）；

（2） 以经签收确认的混凝土的实际数量按 m3 计算。

**第四条、材料款支付与结算**

1.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在次月 日前支付上月双方对账确认的货款总额的 %。余款 %在 后 个月内付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不及时，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具体支付方法：（请勾选：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

（2）其他方式： 。具体支付方法：（请勾选：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

2.每期付款时，乙方按当期相应材料款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凡未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对账单，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追究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 天宽限期；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实际总货款的 %为上限。

5.发票的提供：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供甲方查验， 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全部罚款、滞纳金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赔偿责任。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必要时， 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2）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导致甲方产生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或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

（4）甲、乙双方纳税人识别号、收款账号如下：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300470531770R |
| 地 址 、 电 话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1、2幢301室 0577-88313905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33001623535050011933 |
| **乙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 、 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上述联系方式系各自指定接收各类文书、通知、资料等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且适用于纠纷发生时相关文件和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仲裁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依据对方指定联系方式发送信息，即视为送达义务已履行。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所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条件，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和环卫工作，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平整、畅通，为乙方车辆进出现场创造良好条件。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及时供应质量合格的混凝土，并负责货物从工厂（或仓库）至工地的装货、发货、运输、过磅、进场、卸车等环节。乙方应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收受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如乙方未按甲方需求计划及时提供符合甲方数量、品种、规格、质量要求的混凝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乙方负责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设计试验，乙方生产混凝土所有原料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配合比等资料，应随车送到施工现场交付甲方，其余相关资料在全部混凝土浇筑完毕28天内移交甲方。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别是有关道路交通的规定，协调工地周边城管及交通事宜，同时遵守甲方现场车辆限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规定和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要确保甲方在浇灌混凝土时能连续施工作业的操作规程，每次浇筑混凝土，乙方应保证及时送达。如乙方在同次浇筑中不能连续供应，造成甲方施工出现冷缝等现象，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3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由此产生的成品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乙方按要求出车，甲方自身施工原因出现压车、待料时间超过 60 分钟，由此造成的混凝土性能及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6.泵送润管砂浆等同该标号的混凝土计算，但不得用于工程结构中。如泵管堵塞、泵车故障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混凝土损失， 由乙方负责。

7.每次工段最后的补方，乙方按甲方施工员通知的补方数量进行补方，甲方按实际补方用量结算。若罐装系固定方量，且乙方无其他工地可供配送多出的方量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超出甲方通知补方量的部分予以接收，双方按乙方交付的方量结算。

8.甲方配合乙方铺设、拆除、清洗和现场保管输送管，铺设泵送管支架由甲方负责。搭拆、清洗输送管由乙方负责。泵送浇捣乙方应由专人进场管理、协调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的管理、泵车操作、泵管搭设、施工过程中搭拆均由乙方专人负责；

9.混凝土所有权转移后甲方应做好浇筑后的养护工作，如未按规范浇筑，漏振、过振、不按规定拆模、浇水养护、降温、保暖、验收之前碰撞、挤压等所造成的砼质量事故与乙方无关；

10.浇注操作中甲方不得自行在混凝土中加水或添加其它材料，其不按规范进行操作或自行添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负。因混凝土的坍落度等原因导致现场无法浇筑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置；

1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合理指挥，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或乙方机器设备引发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乙方在收到甲方浇筑通知后，未安排或延期安排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改正，应支付甲方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如乙方在混凝土供应过程中发生不诚信行为或串通甲方收料人员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因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减，不足扣减的，乙方需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5.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1.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合同相关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2.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等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 **十** **倍的违约金。**

**第八条、廉洁和反腐**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党纪、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为限量合同，实际根据现场使用量，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内进行结算，如实际采购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110%，需就超出合同约定数量100%的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否则乙方自愿放弃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甲方主张超出合同约定数量100%部分的货款。**

2.乙方如无法保证对甲方施工进度的供应或供应的混凝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补充内容：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

# 第二卷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混凝土主要用于11座管桥，分别是滨海大道西段（滨阳路）段1座，滨海大道东段（机场大道）段4座，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通海大道）6座。用于沉井34座，分别是金海三道段27座，滨海十八路段7座，包括现浇阀门井，预计混凝土方量11000m³。

# 第六章 图 纸

无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特别声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中标后发现提供设备未达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同时费用不予增加，如不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设计图纸为准。**

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1.1符合相关材料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新的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1.2如无规范标准的则按照招标人的质量要求执行；

1.3如发现到场材料有质量问题，招标人可拒绝签收并要求中标人清退不合格材料。如使用后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等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视损害情况自行启动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损害情况估算价值超过2000元的，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作出损害评估后行使追偿权力，如履约保证金足够赔偿则可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

1.4、本次招标的建筑材料主要用于市政工程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的不同需对材料的配比等作出调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无条件响应招标人对材料规格的调整。因规格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追加。

1.5、在供货时，如发现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地点送达，产生二次转运费用的，由中标人承担转运费用，并支付供货金额5%的违约金。

★**其他要求**

若供应商货产品抽检累计三次不合格或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达三次，招标人可终止供货合同。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

（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金海三道段、滨海十八路段、滨海大道东段和西段）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砼单价（元/m³）：按温州市住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当月含税信息价下浮 元/m³执行；我方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投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砼搅拌站详细地址为： 。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函内容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